

证券代码：835551

证券简称：精研科洁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

二零一六年八月

## 特别提示

1、本计划所采用的形式为股票激励，其股票来源为精研科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45.50 万股精研科洁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2.9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4、精研科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必须经精研科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精研科洁、本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激励对象           | 指 |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全部股票解锁完毕为止的期间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激励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之日起至该股票解锁之日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万、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精研科洁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本公司希冀通过本激励计划达成如下目标：

一、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三、通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管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应是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一、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二、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计 145.5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2.91%。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数量<br>(股) |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br>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br>的比例 |
|----|------|------|----------------|----------------|---------------|
| 1  | 周惠玲  | 董事   | 200,000        | 13.75%         | 0.40%         |
| 2  | 欧阳昌林 | 董事   | 200,000        | 13.75%         | 0.40%         |
| 3  | 徐凤玉  | 董事   | 150,000        | 10.31%         | 0.30%         |
| 4  | 刘凤芝  | 监事   | 100,000        | 6.87%          | 0.20%         |
| 5  | 罗春林  | 监事   | 60,000         | 4.12%          | 0.12%         |
| 6  | 付建松  | 核心员工 | 100,000        | 6.87%          | 0.20%         |
| 7  | 徐志安  | 核心员工 | 100,000        | 6.87%          | 0.20%         |
| 8  | 洪靖   | 核心员工 | 90,000         | 6.19%          | 0.18%         |
| 9  | 胡春辉  | 核心员工 | 40,000         | 2.75%          | 0.08%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数量<br>(股) |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br>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br>比例 |
|----|-----|------|----------------|----------------|---------------|
| 10 | 王炜椿 | 核心员工 | 60,000         | 4.12%          | 0.12%         |
| 11 | 孟凡玉 | 核心员工 | 60,000         | 4.12%          | 0.12%         |
| 12 | 邓兵  | 核心员工 | 60,000         | 4.12%          | 0.12%         |
| 13 | 朱光辉 | 核心员工 | 60,000         | 4.12%          | 0.12%         |
| 14 | 贺建平 | 核心员工 | 50,000         | 3.44%          | 0.10%         |
| 15 | 覃德华 | 核心员工 | 50,000         | 3.44%          | 0.10%         |
| 16 | 张锦男 | 核心员工 | 50,000         | 3.44%          | 0.10%         |
| 17 | 谢雄辉 | 核心员工 | 25,000         | 1.72%          | 0.05%         |
| 合计 |     |      | 1,455,000      | 100.00%        | 2.91%         |

注：若有激励对象放弃参加该股权激励方案，其对应股权将由其他激励对象按上表比例分配。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安排和限售规定

###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解锁之日止。

###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六个月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中确定的认购期内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 三、锁定安排

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锁。锁定期满前未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票进行出售、交换、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激励股票相同。

### 四、限售规定

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章 本次股票激励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激励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5 元，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后综合确定的价格。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激励对象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孰高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

2、公司董事会具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如有）。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票后在公司实际任职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

2、激励对象持有股份后，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并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工作目标。

3、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4、激励对象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不得受到主管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6、激励对象应忠实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利用职务及参与管理之便取得的信息，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

7、除非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公司股票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股权代持等权利限制，不因任何诉讼、仲裁等而使公司股票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 6、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应将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按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特别地，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本计划自动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票将提前解锁，由公司董事会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激励对象应按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将激励股票转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应按初始投资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孰高价格将激励股票转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5 日